

報告十一月十日

事由為請發給救國公債票由

竊祖壽於民二十六年服務前奉省公路管理

局暨公路處時，曾由蘇前局長任內繳納救

國債金二元五角六分，鄧前處長任內繳納六元四角

而共八元九角六分，當時均奉制有臨時收據在

案。茲聞前項繳納債金已正由

鈞廳分別發給正式債票，特以報請

鑒核懇准查案發給，俾清手續，又祖壽原有

收據因故遺失，無從檢呈，併祈

36640

准予允繳。謹呈

建設廳廳長朱

前公路局職員陳祖壽
現服務民政廳

